

昆山巨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巨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巨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丽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丽红

项目负责人：蔡丽红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0504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5.3 排污许可证.....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643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验收监测点位.....	21
7.2 验收内容.....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7.3.1 生产工况.....	23
7.3.2 废气.....	23
7.3.3 噪声.....	2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	2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8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8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结论与改进.....	2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9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9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9
10.5 总结论.....	30
十一、附件.....	31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1

11.2 环评批文.....	31
11.3 营业执照.....	31
11.4 租赁协议.....	31
11.5 土地证、房产证.....	31
11.6 排水许可证.....	31
11.7 固废处置协议.....	31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31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

投资总额：项目环评投资 800.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从事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环境保护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修配服务。同类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北侧，后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杨西路 18 号，现由于富杨西路 18 号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搬迁至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裁切机 5 台、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2	环评	2018 年 07 月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0643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安全相关改善，2020 年 03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05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昆山巨闾

	<p>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年08月04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30）。</p> <p>2020年8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07月）；
- (2)《关于对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643号，2018年08月09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

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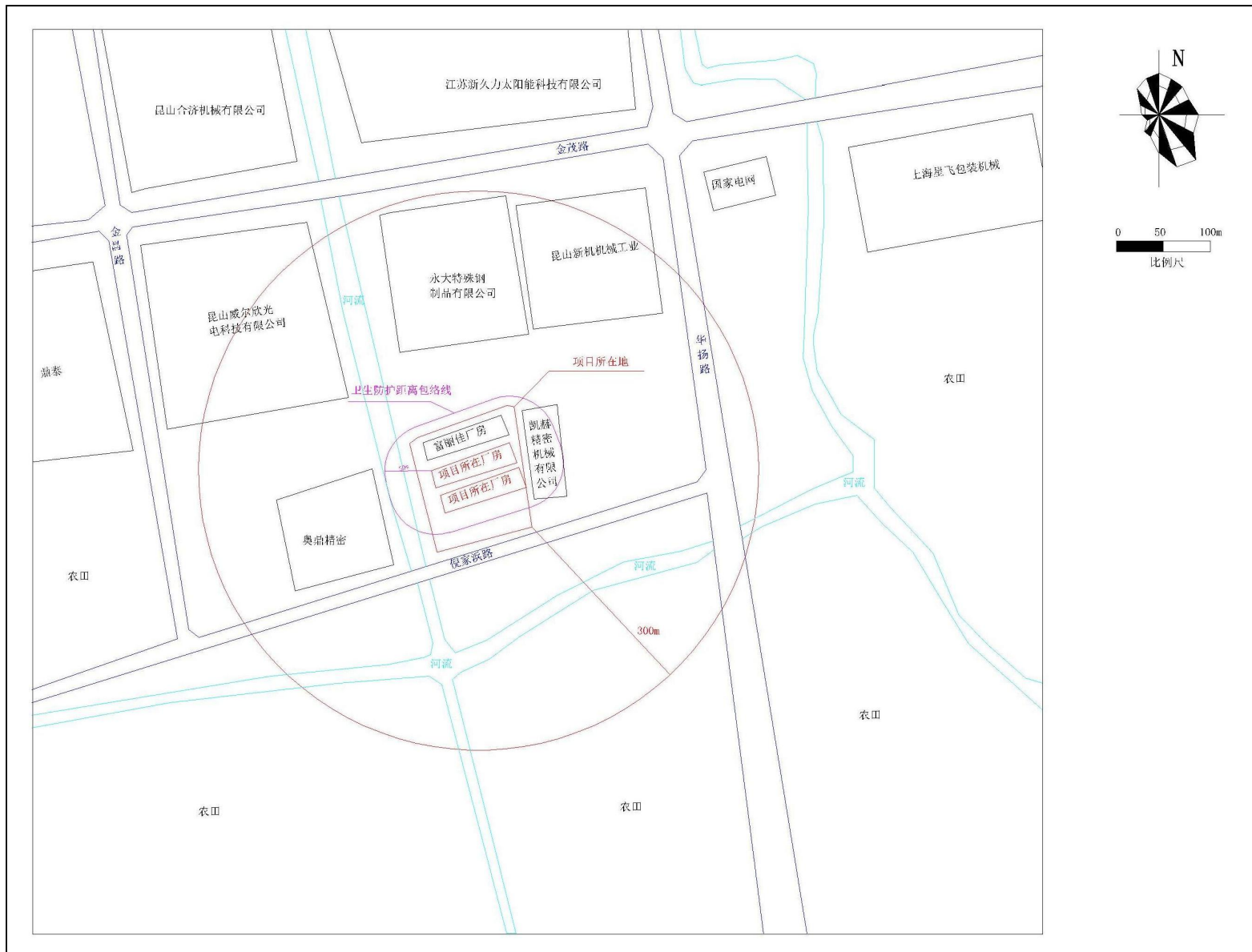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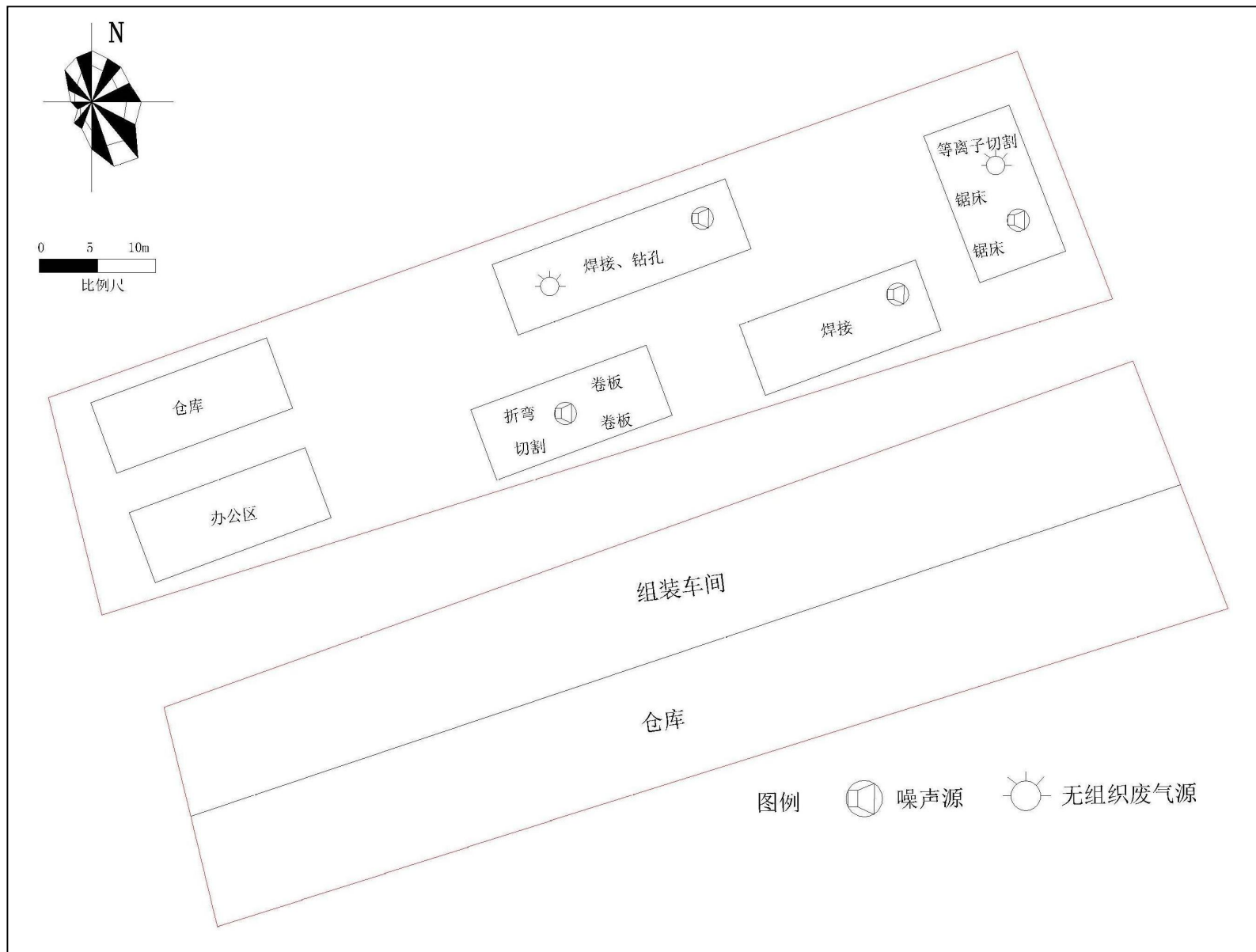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租用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3#、4# 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3832m²。项目东侧为凯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倪家浜路、过路为农田；西侧为河流、过河为奥鼎精密；北侧为空地、空地以北为永大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裁切机 5 台、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年生产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裁切机 5 台、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投资 800.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实际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实际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7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4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减少至 40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2000m ²	部分规划为办公室、仓库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212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生活用水 2124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680t/a	生活污水 1680t/a	无变化
	供电	40 万 KWh/a	4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项目等离子切割、焊接、磨	项目等离子切割、焊接、	无变化

		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部分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磨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部分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委托物质回收等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委托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理，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60	2 台	2 台	0
2	剪板机	/	1 台	1 台	0
3	锯床	S10-N	2 台	2 台	0
4	卷板机	FBZ16-2000	1 台	1 台	0
5	卷圆机	/	2 台	2 台	0
6	折弯机	/	1 台	1 台	0
7	钻孔机	YY-28B	3 台	3 台	0
8	气保焊	/	12 台	7 台	-5 台
9	手持角磨工具	/	8 台	4 台	-4 台
10	移动式除尘设备	/	5 台	1 台	-4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厚度 5mm-10mm 不等	100 吨	100 吨	0	/
2	电子配件	规格不等、纸箱包装	15 吨	15 吨	0	/
3	焊条	1m/根, ϕ 1.5mm	0.12 吨	0.12 吨	0	/
4	焊丝	15kg/盘, ϕ 1.0mm	9 吨	9 吨	0	/
5	紧固件等	规格不等、纸箱包装	若干	若干	0	/
6	氩气	40L/钢瓶	10 瓶	10 瓶	0	/
7	二氧化碳	40L/钢瓶	300 瓶	300 瓶	0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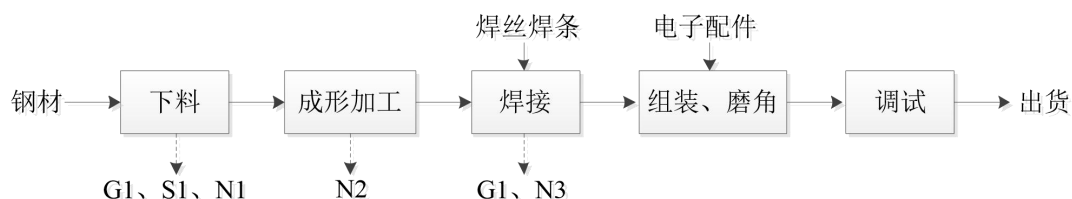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 企业外购钢材, 进入厂区后按照所需要的规格进行下料, 采用等离子切割机、锯床及剪板机进行下料。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 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 在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G1)。

锯床下料过程中会对锯床加水, 对锯片进行降温, 锯床中加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下料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S1)。下料过程中由于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N1。

成形加工: 在下料结束后, 需要对工件进行成形加工, 利用卷板机、折弯机、卷圆机、钻孔机对工件进行各种成形加工, 成形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N2。

焊接: 经成形加工后的工件需要经焊接组装, 拟建项目采用气体保护焊接,

利用焊条及焊丝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组装、磨角：外购电子配件，将其组装在工件内形成完整的一套产品，组装过程中发现产品上有不平整的焊接角落，需要对其进行磨平。磨角使用手持磨角工具，采用砂纸进行磨平，磨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G3）。

调试：对完成的产品进行通电调试，调试完成后即可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8]0643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减少角磨机、气保焊,减少移动式除尘装置,现有除尘装置已满足企业工位污染物收集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等离子切割、焊接、磨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艺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等离子切割、焊接、磨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焊接工艺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艺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其他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为锯床、剪板机、折弯机、焊接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	钢材	一般固废	/	20	外售	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食品废物、纸张等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清运	周市镇环卫所

企业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积约 2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取得证书，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769887368R001X。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通过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其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土地利用规划,其选址及规划可行。

3、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了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及磨角粉尘采用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2t/a,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影响程度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合考虑,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内无学校、

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车床噪声级约为 75-85dB(A)。建设方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预测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2t/a；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相关污染物经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昆山市周市镇区域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8]0643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8]064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等离子切割、焊接、磨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部分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未生产。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643号，2018年08月0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7.22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西南风、2020.7.23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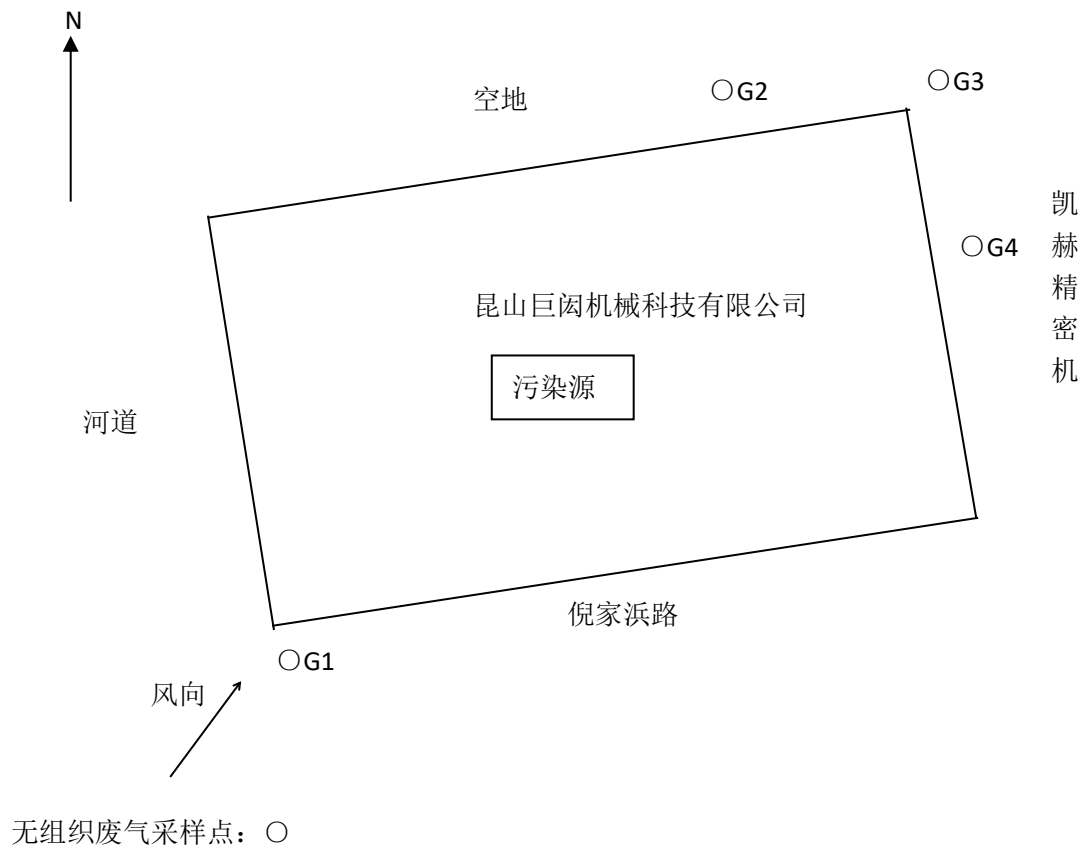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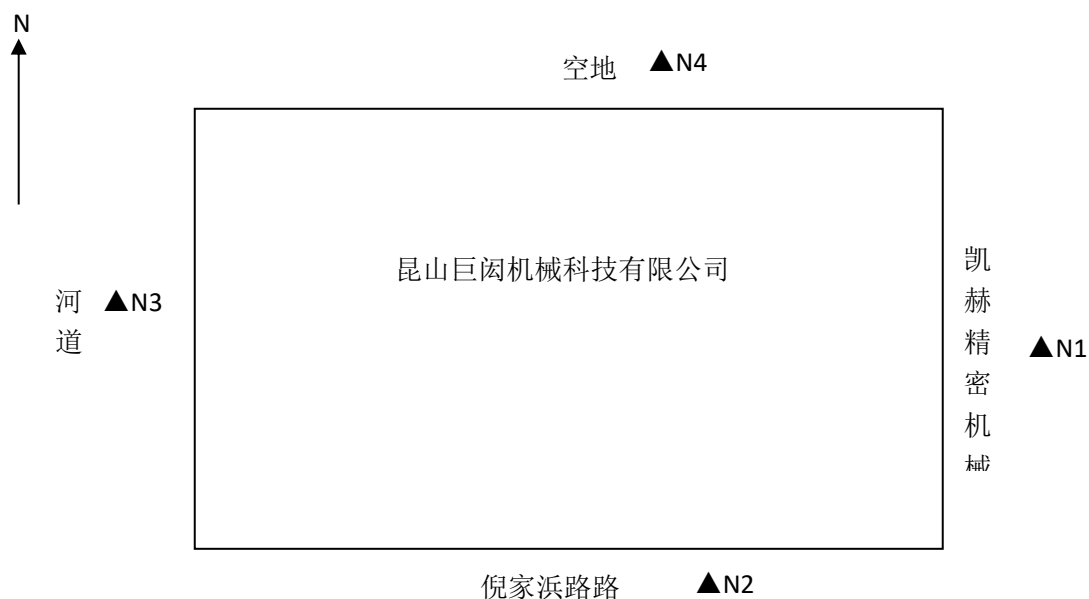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

续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7.22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	0.015	90%
	裁切机	5 台	0.014	84%
	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0.013	78%
2020.7.23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	0.015	90%
	裁切机	5 台	0.014	84%
	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0.016	96%

7.3.2 废气

2020年7月22日至2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3030），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1。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07-2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7.4	27.9	28.6	29.8			
湿度（%）		55	55	54	54			
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100.5			
风速（m/s）		1.7	1.6-1.7	1.6	1.6-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0	0.158	0.172	0.195	0.195	1.0
		第二次	0.143	0.155	0.180	0.192		

	第三次	0.135	0.153	0.170	0.188		
	第四次	0.137	0.150	0.168	0.19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0-07-23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7.4	27.8		28.8		29.8-29.9		
湿度（%）	55	54-55		54		54		
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100.5		
风速（m/s）	1.7	1.6		1.6-1.7		1.6-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0	0.143	0.162	0.177	0.182	1.0
		第二次	0.120	0.135	0.157	0.172		
		第三次	0.123	0.137	0.153	0.175		
		第四次	0.128	0.150	0.163	0.18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3 噪声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22	昼间	08:25~08:40	晴	西南风	1.7	3 类
		夜间	/			/	
	2020-07-23	昼间	08:32~08:49	晴	西南风	1.6	
		夜间	/			/	

监测数据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22		2020-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9.0	/	59.5	/	3类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9.5	/	58.6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7.1	/	57.1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7.8	/	57.8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22	昼间	16:00~16:14					
			夜间	/	晴	西南风		1.7
	2020-07-23	昼间	16:08~16:22					
			夜间	/	晴	西南风		1.6
	夜间	/						

监测数据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22		2020-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8.9	/	59.0	/	3类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9.5	/	59.5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58.1	/	57.2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7.2	/	58.0	/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3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7 月 2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643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7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固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130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
联系人	蔡丽红	联系电话	13862605045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孙雨童、尚成祥、高云、孙凯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5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张雷

审核

周文

签发

孙凯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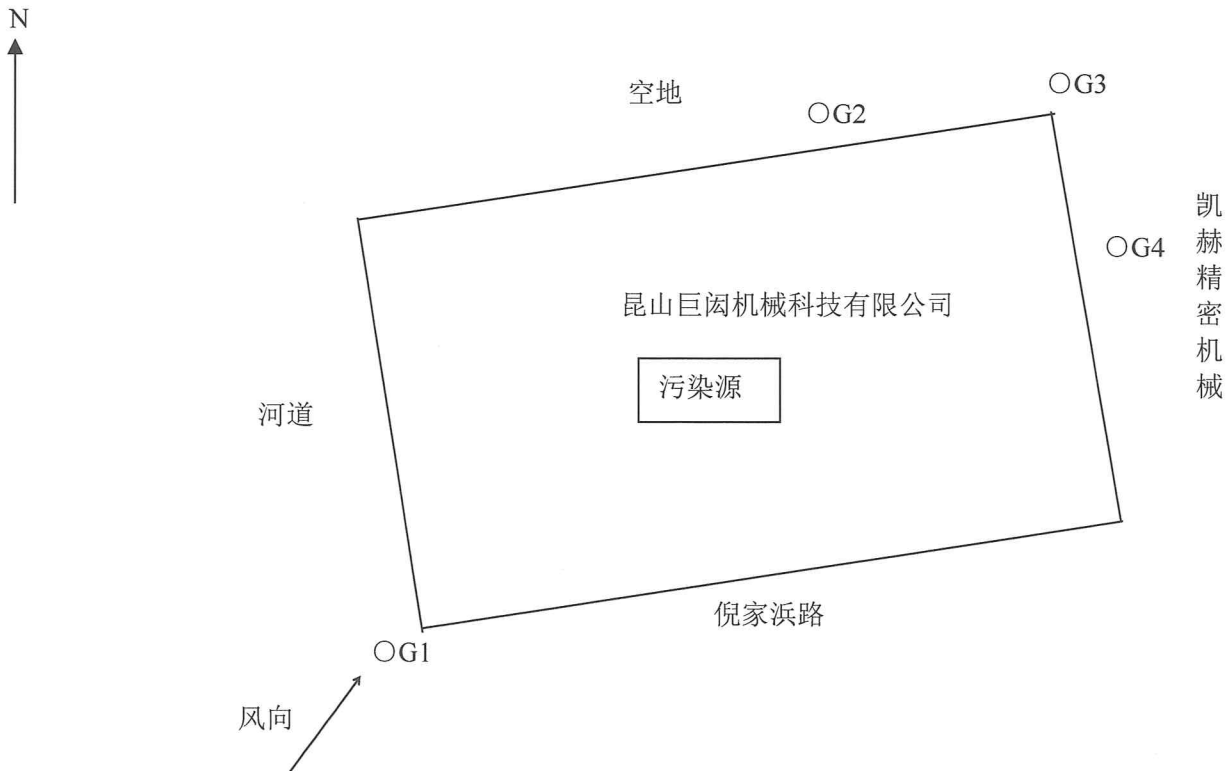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2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7.4	27.9	28.6	29.8
湿度 (%)	55	55	54	54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5
风速 (m/s)	1.7	1.6-1.7	1.6	1.6-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0	0.158	0.172	0.195	0.195	1.0
		第二次	0.143	0.155	0.180	0.192		
		第三次	0.135	0.153	0.170	0.188		
		第四次	0.137	0.150	0.168	0.19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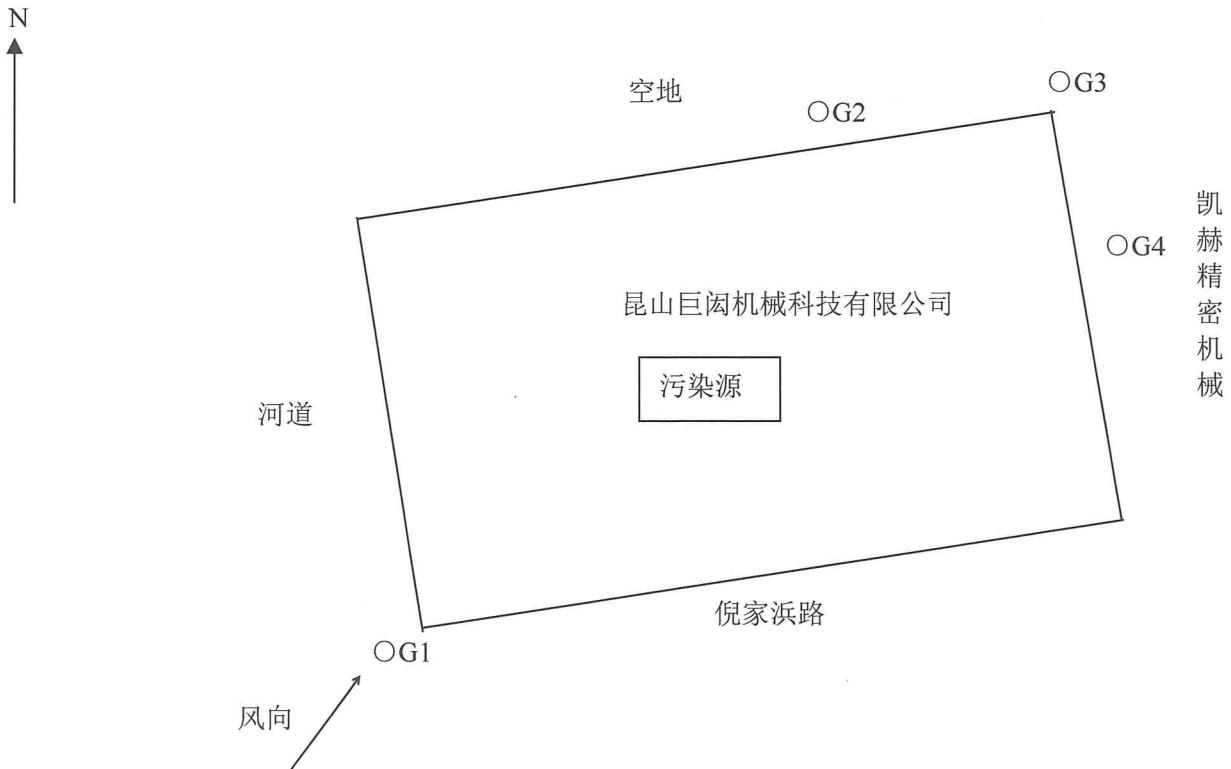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23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7.4	27.8	28.8	29.8-29.9
湿度 (%)	55	54-55	54	54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5
风速 (m/s)	1.7	1.6	1.6-1.7	1.6-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30	0.143	0.162	0.177	0.182	1.0
		第二次	0.120	0.135	0.157	0.172		
		第三次	0.123	0.137	0.153	0.175		
		第四次	0.128	0.150	0.163	0.18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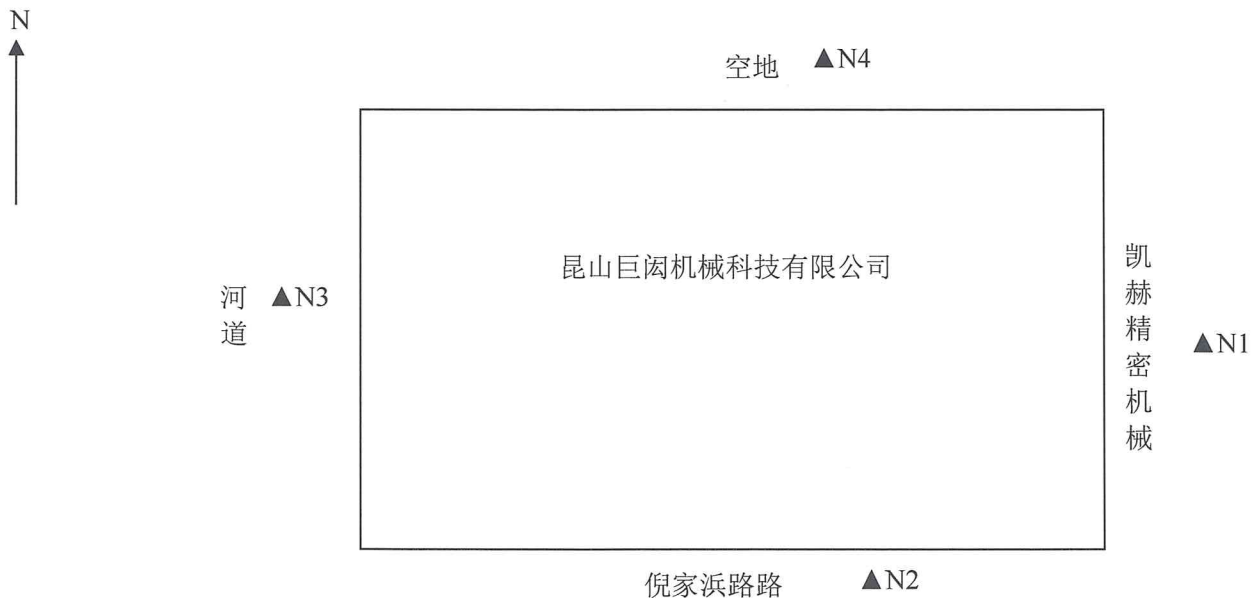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22	昼间	08:25~08:40				
		夜间	/	/			
	2020-07-23	昼间	08:32~08:49	晴	西南风	1.6	
夜间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22		2020-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9.0	/	59.5	/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9.5	/	58.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7.1	/	57.1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7.8	/	57.8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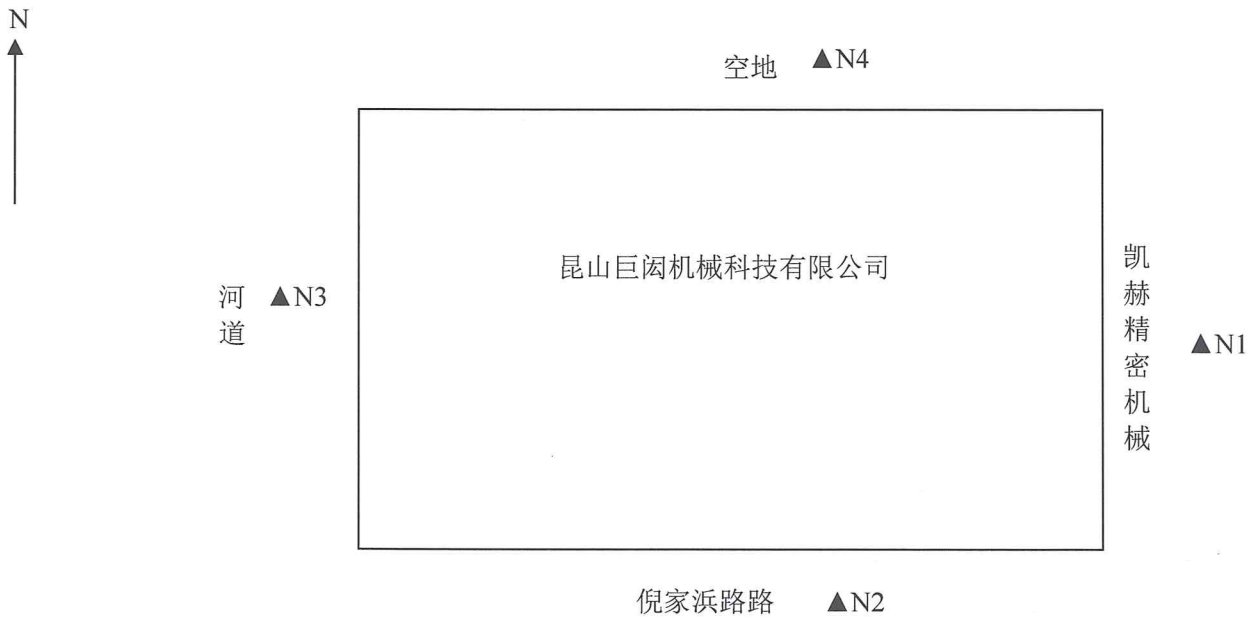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22	昼间	16:00~16:14				
		夜间	/	/			
	2020-07-23	昼间	16:08~16:22	晴	西南风	1.6	
		夜间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22		2020-07-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8.9	/	59.0	/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9.5	/	59.5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1	/	57.2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7.2	/	58.0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0-14/15/16/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4.28	2021.04.27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16	2021.04.15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643号

关于对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投资800.4万元，年产RTO废气循环系统5台、裁切机5台、自动叠合回流线5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丽红

电话：13862605045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7.22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	0.015	90%
	裁切机	5 台	0.014	84%
	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0.013	78%
2020.7.23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	0.015	90%
	裁切机	5 台	0.014	84%
	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0.016	96%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20583-35-03-542253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RTO废气循环系统、裁切机、自动叠合回流线生产项目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投资120万美金, 租赁厂房面积3954.68平方米, 购置等离子切割机2台, 数控剪板机1台, 锯床2台, 卷板机1台, 卷圆机2台, 数控折弯机1台, 钻孔机3台, 气保焊4台。年产RTO废气循环系统5台、裁切机5台、自动叠合回流线5套。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无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机械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总投资(万元)	800.4	折合美元(万元)	12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99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4	折合美元(万元)	120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99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00.4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18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18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3769887368R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4号房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环境保护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修配服务。同类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业务。		
联系人	孙盼盼	联系电话	13375155767
联系手机	13375155767	电子邮件	2276179623@qq.com
传真		通讯地址	
项目单位名称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3769887368R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联系人	孙盼盼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375155767	电子邮件	2276179623@qq.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2050号

关于对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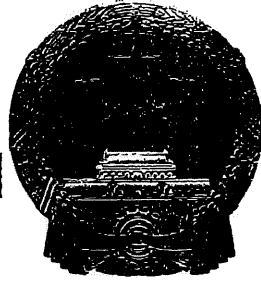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西路18号4号、5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43万美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西路18号4号、5号房,从事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环境保护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修配服务。同类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业务,销售自产产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西路 18 号 4 号、5 号		
联系人	蔡丽红	联系电话	13862605045
环保批文号	昆环建【2014】2050 号	审批时间	2014-08-01
建设情况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西路 18 号 4 号、5 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43 万美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扬西路 18 号 4 号、5 号房，从事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环境保护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修配服务。同类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业务，销售自产产品的建设项目。</p>		
当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环保局受理意见			



编号 32058300020170207027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9887368R

名 称	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4号房
法定 代表 人	施丽兴
注 册 资 本	1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1月25日至2035年01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电子自动化机械设备、环境保护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修配服务。同类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2月07日

建筑物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甲方）

租借人：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缔结以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甲、乙双方将租赁的 3#厂房和 4#厂房部分建筑面积定为：2383 平方米，使用电力小于 120KVA。

第二条：租赁房屋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交付乙方。双方协定，自交房起一个月作为乙方装修（安装期），甲方不收乙方租借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六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双方约定租借单价前三年为 13.5 元/月，后三年为 30 元/月。合同期满后需续租的双方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条：

(1) .年租金的计算方法：

3#厂房和 4#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2383\text{M}^2 * 13.5 \text{元} * 12 \text{个月} = 386046 \text{元}$ （税前）

3#厂房和 4#厂房部分建筑面积： $2383\text{M}^2 * 30 \text{元} * 12 \text{个月} = 857880 \text{元}$ （税前）

(2) .租金交纳约定：租赁费为每半年一付，第一次租金支付自本合同



签定后，连同变压器的年租金于当天支付，往后租金的支付每满半年须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在确认收到租借费用后，应及时开具收据或发票给乙方。（乙方需开票的可以转帐，并承担全额税金，否则现金支付租金）。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负责水、电接入租借的厂房内：
- (2) .负责对建筑物进行修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3) .甲方在出售租赁物件的情况下，必须在出售的三个月前通知乙方。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负有对建筑物以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的责任。
-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省、市的相关规定，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或被上级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全责。
- (3) .乙方在安装设备及装修期间，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增设行车以及消防设施，应自行负责到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购买及安装，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该及时交纳租借费用。退租时应恢复租赁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租赁费用，在超过 8 天后，开始计算滞纳金，每延期一日必须按照未交纳租借费用的 0.05% 支付滞纳金。
2. 2.租赁租借期间，未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状况，甲、乙任何一方强行解除合同，约定违反方必须将所定的三个月租借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

给约定遵守方。

3.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是超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范围及要求进行建筑物的改装或者是增设附属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样以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纷争，甲乙双方要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2. 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的当事人都可向昆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昆山市人员法院进行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缔结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可以进行追加或修改。但是，这些追加或者修改，必须由甲、乙方的授权代表根据书面方式进行。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出借人（甲方）： 施元中
昆山市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租借人（乙方）： 施丽兴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昆山市周市镇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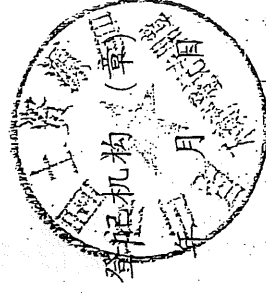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 0166109 号

权利人	融山雷力佳万泰制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融山雷力佳万泰制药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3 102021 02400009 F009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总面积13934.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758.4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地上土地使用权面积: 13933.30m ²

房屋坐落: 融山雷力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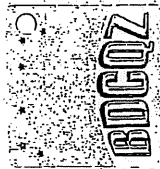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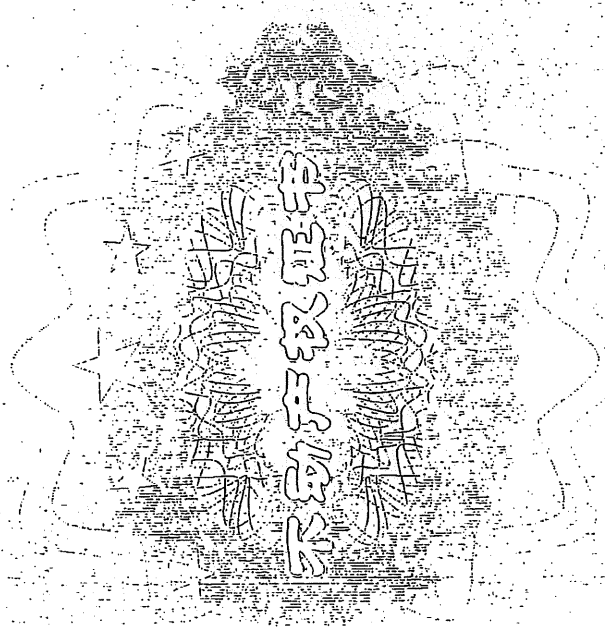
制证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6085077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2021GB00009F00020002

幢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002	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2号房	厂房	2223.05	1
	004	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4号房	厂房	1731.63	1
	005	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5号房	厂房	1833.79	1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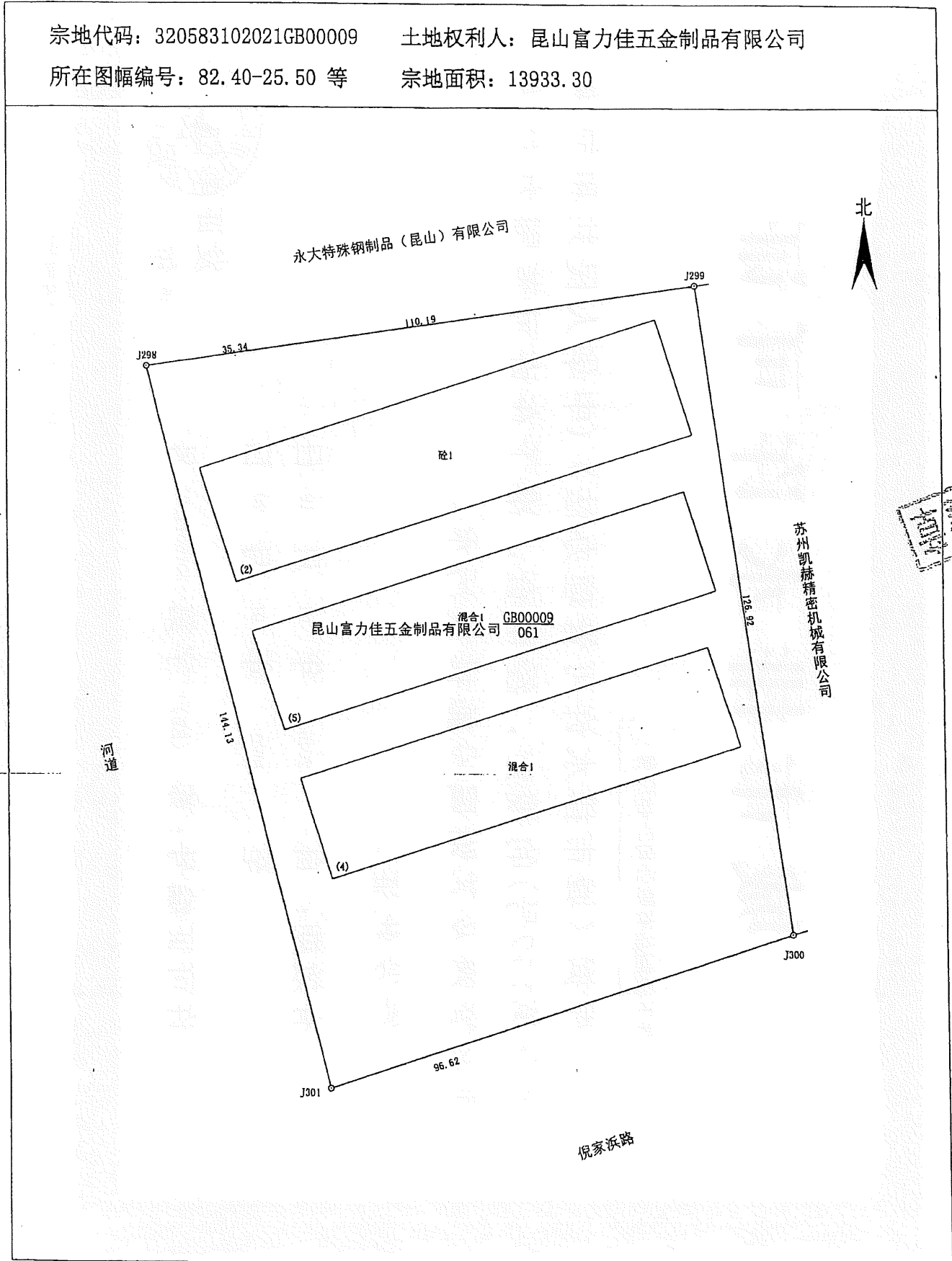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83102021GB00009

土地权利人: 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2.40-25.50 等

宗地面积: 13933.30



2017年6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6月19日

1:10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生活污水)

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5#、6#厂房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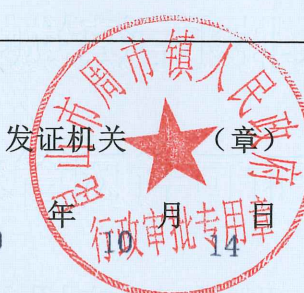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10140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排水户名称	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元中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670981119J				
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0101409号				
有效期	2020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倪家浜	倪家浜	6	北区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2#、4#、5#、6#厂房排水 符合排水要求：2#、4#、5#、6#厂房排水：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0年10月14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废铁买卖合同

甲方：昆山巨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将废铁屑、废铁块、废不锈钢等废品卖给乙方，乙方将按市场价格收购甲方废品，如乙方不按市场价收购，甲方有权不卖给乙方。

每次的运输费、装车费和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每次过来装废铁，需要按甲方公司的规定，服从甲方公司的指挥。

支付方式为：转帐（甲方开票给乙方）。

装完废铁后，需要及时将甲方放废铁的地方打扫干净。

此合同生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编号 32058300020160921045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00305404 (1/1)

名称 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石牌联民村枫塘桥
法定代表人 朱鸿谋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0日至2032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9月21日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昆山区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加强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环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七、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八、付款期限: 12月份付5400元;7月份付5400元

九、合同有效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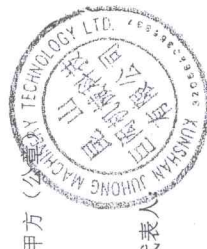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25		900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7	生活垃圾每天不超出	立方米					
8							

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处理 贰桶半

合同总金额		拾壹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08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甲方(昆山区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_____

地址: 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20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69887368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4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988736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2月2日，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806号，项目租用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生产车间)和4#厂房部分(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2380平方米，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RTO废气循环系统5台、裁切机5台、自动叠合回流线5套。

工作人数为40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由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8]0643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由于种种原因，扩建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月，昆山巨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643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生产 RTO 废气循环系统 5 台、裁切机 5 台、自动叠合回流线 5 套。

包括主要生产设备：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剪板机 1 台、锯床 2 台、卷板机 1 台、卷圆机 2 台、折弯机 1 台、钻孔机 3 台、气保焊 7 台、手持角磨工具 4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生产设备中减少手持角磨工具 4 台、气保焊 5 台，相应的环保设施移动式除尘装置减少 4 台。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苏（EM）F2020101409）。

(二)废气

项目等离子切割、焊接、磨角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装置，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和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含废焊材）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五)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69887368R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移动式除尘设备），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由昆山枫鑫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已提供废铁买卖合同）；员工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管理合同）。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

五、验收结论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有序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巨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于千	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681031695
2	赵丽华	昆山巨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课长	13862605045
3	柏光超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434
4	孔军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5	孔军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9611100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